

## 積極落實推動「廉政新構想—以民為本」，擘劃廉政願景

為全面推展廉政業務，改變傳統政風工作流於揭弊或消極不作為，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，展現政風預警功能，並秉持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原則，廉政署研定「推動『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』具體策略與作法」計 18 項策略、52 項具體作法，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，並定期追蹤管考其辦理情形，以評估執行成效，持續滾動式修正檢討，確保其落實執行。

###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「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」具體策略與作法

#### 防貪 【宣導】

1. 機關公務員宣導。
2. 社會宣導。
3. 紮根宣導。
4. 深根宣導。
5. 國際宣導。

1. 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（讓所有過程均攤在陽光下）。
2. 建構監督機制（如同四眼條款）。
3. 建構查扣貪污犯罪所得之機制（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）。
4. 進行機關組織文化改造（減少結構性貪污）。
5. 政風文化改造（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，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）。
6.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（鎖定目標及例外管理）。

#### 防貪 【機制設計】

#### 肅貪

1. 發掘案源。
2. 期前調查-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。
3.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。
4.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發布新聞。
5. 肅貪績效考核。

1. 強化行政肅貪作為，落實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理念。
2. 建構再防貪機制，填補漏洞。

#### 再防貪